

(上接第一版)

2022年7月,当夏日的阳光洒向生机勃勃的大地,习近平总书记又一次来到天山儿女中间。

乌鲁木齐、石河子、吐鲁番……4天考察,习近平总书记走到哪里,哪里就是沸腾的海洋。披着朝霞出门,踏着星辰返程,为的是多看一看新疆的发展变化,多听一听新疆干部群众的心声,深入调研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贯彻落实。

掌声、笑声、欢呼声激荡久远,很多群众激动得热泪盈眶。习近平总书记动情地说:“看到天山南北一派安定祥和、蓬勃发展的新气象,我感到由衷的高兴。”

谋长远之策,行固本之举。

2023年8月,在结束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并对南非进行国事访问后,习近平总书记赴乌鲁木齐专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

“党中央关于新疆各项工作的要求是十分明确的,关键要领会到位、落实到位。既要抓实当下,解决好当前发展稳定面临的突出问题,又要有长远谋划,扎实推进事关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积极解决各种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举旗定向,绘就蓝图。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新疆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同心奋斗新征程——

“把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龙门吊移动抓取,火车汽笛声阵阵响起……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一列列中欧班列满载“中国制造”,即将飞驰向西。

“过去是内陆的一个省份,现在有了‘一带一路’就不同了。这里不再是边远地带,而是成为一个核心地带,成为一个枢纽地带。”站在第二个百年新征程的起点上,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来到这里,思虑长远。

乌鲁木齐,这座世界上距离海洋最远的城市,在“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体系的加持下,从亚欧大陆腹地挺进开放前沿,成为新疆高质量发展的缩影。

“把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新疆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为这片美丽富饶的土地倾注了大量心血,不断谱写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新实践。

依法治疆,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新疆社会大局稳定。

走进喀什古城,特色民宿、风味餐饮令人目不暇接,来自全国各地的游客络绎不绝,处处充满热闹的烟火气。

“今天我特地到基层派出所来看一看。”2014年在新疆考察时,习近平总书记一早便踏着晨光来到喀什市公安局乃则尔巴格派出所。

了解民警们的训练情况,仔细察看各种装备,观看模拟反恐防暴演练……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新疆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所做的工作,反复强调要把工作做实做细。

“保持新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要高举社会主义法治旗帜,弘扬法治精神,把全面依法治国要求落实到新疆工作各个领域。”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

健全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工作体系,依法严打严防“三股势力”;全面深化平安新疆建设,有效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如今,新疆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大街小巷处处都能感受到安宁祥和。

团结稳疆,让各族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一想到习近平总书记百忙之中给我们回信,就特别感动。”说起8年前那激动人心的时刻,如克亚木·麦提赛地记忆犹新。她就是人们所熟知的“库尔班大叔”库尔班·吐鲁木的曾外孙女。

“咱们新疆好地方,民族团结一家亲”“希望你们全家继续像库尔班大叔那样,同乡亲们一道,做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模范”……

2017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字字饱含深情、温暖人心。

民族团结,是全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习近平总书记那句“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早已深深植入大家心底——

在塔城市哈尔墩社区,“邻里节百家宴”等活动生动展现手足相亲温馨画卷;在阿克苏市王三街,不少店铺都以“一家亲”为名;在伊宁市六星街社区,各族群众用一言一行诠释着“我和你,心连心,同住六星街”……

今天的新疆,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安居乐业、团结奋进,民族团结之花处处绽放。文化润疆,从根本上切实解决政治认同、人心向背的问题。

十六国时期的壁画在AR眼镜中重现光彩,唐代“蟠桃子结三千岁”的题记清晰可辨……吐鲁番市交河故城,雅尔湖石窟今年正式对外开放。

千年古城见证,2022年盛夏40摄氏度高温下,习近平总书记沿着中央大道,进门阙,入城池,感受历史的沧桑。

“真正认识到新疆历史是中华民族交往中形成的历史”“把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扬光大”“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到交河故城,习近平

总书记言语谆谆。

中华文化始终是新疆各民族的情感依托,心灵归宿和精神家园,也是新疆各民族文化发展的动力源泉。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化为文化润疆的春风雨露。

英雄史诗《玛纳斯》有了越来越多的传承人;2024年举办群众性文化惠民活动4.62万余场次;“新疆四史”流动博物馆实现“百县千乡”全覆盖……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强大精神文化支撑。

富民兴疆,紧抓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2021年党的百年华诞到来之际,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习近平总书记亲手为买买提江·吾买尔戴上“七一勋章”。

“不让一个人受穷,不让一个人掉队”,是买买提江·吾买尔初任伊宁县布力开村党支部书记时许下的诺言。勤勉勤恳几十年,贫困的布力开村变成全县排名第一的“富裕村”。

没有民族地区的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就没有全国的全面小康和现代化。

“把新疆自身的区域性开放战略纳入国家向西开放的总体布局中”“培育壮大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加快构建体现新疆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对“富民兴疆”,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

2024年,全疆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万亿元大关,粮食单产跃居全国第一、储气能力全国第一,铁路货物发送量增速全国第一……“进”的动能不断增强,“新”的质效大幅提升,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迈出了坚实步伐。

长期建疆,把祖国大家庭的温暖播撒在新疆儿女心田。

石河子市,“共和国军垦第一城”。位于市区的新疆兵团军垦博物馆,再现那段筚路蓝缕的岁月,每天有不少访客来此感悟兵团精神。

2022年,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博物馆。在一层大厅,兵团老中青三代建设者代表,一个个精神抖擞地向总书记汇报。

“你们是从艰苦奋斗中走过来的,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兵团人铸就的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艰苦创业、开拓进取的兵团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用好这些宝贵财富。”习近平总书记饱含深情地对大家说。

今天的兵团,维稳戍边能力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不断增强,各民族团结奋斗基础进一步巩固,不断书写壮丽篇章。

新疆的发展,离不开全国人民的支持。

阿克苏市,浙江省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的展示馆墙上,两封落款“习近平”的信,格外引人注目。

2002年,到浙江工作不久的习近平同志就给包括新疆和田在内的8个浙江对口支援地区写了信。2007年刚刚调任上海,习近平同志再次给这8个地区去信,表示将继续给予关心支持。

时间流转,对援疆工作的关心关注,习近平总书记一以贯之:“全党都要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认识新疆工作的重要性,加大对口援疆工作力度,完善对口援疆工作机制,共同把新疆的工作做好”。

新时代高质量开展对口援疆工作硕果累累:一系列“打基础、利长远”的援疆新举措、新成果取得成效,19个援疆省市坚持每年将援疆资金总量的80%用于民生……

巍巍天山、壮美昆仑,见证三山两盆间70年沧海桑田。各族群众昂扬奋发,携手唱响建设美丽新疆时代新歌。

情满天山处处春——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丽新疆”

喀什地区疏附县阿亚格曼干村,宽阔洁净的柏油路笔直伸展,干净整洁的农家院落错落排开……

“我来看看你们,就是要验证你们的惠民政策有没有深入人心,是否发挥了作用。”2014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看望干部群众。朴实而有力的话,让村民们心暖意融融。

那时的疏附县,还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如今仅在阿亚格曼干村,村集体收入已从2014年的不足10万元跃升至256万元,村民人均收入从4000多元增至2.06万元。

当年习近平总书记和村民们围坐畅谈的小院里,“永远跟党走”几个大字格外醒目。这就是百姓最直白的心声:只有跟着党,好日子才有奔头!

万家灯火,映射“国之大者”。天山南北的民生冷暖,是习近平总书记深切的牵挂。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紧贴各族居民所思所想所盼,帮助大家办实事、办实事、解难题”……乌鲁木齐天山区原园巷社区的居民们,清晰记得习近平总书记3年前的悉心关切——

和一家老少唠家常,问医疗、谈教育;倾听孩子们声情并茂背诵古诗词……小区街巷,居民们簇拥着习近平总书记,依依不舍。

“总书记始终挂念着新疆各族人民。”古稀之年的阿布来提·吐尔逊回忆起点滴细节,依然感到无比温暖。

从社区、乡村,到牛羊圈、果园,再到起居室、厨房……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的足迹深入百姓生活方方面面,一件件烟火小事饱含至深的人文情怀。

发展的目的,最终是让老百姓过好日子。新时代新疆的发展,紧紧依靠人民、始终为了人民。

2024年,全疆77%以上的财政支出投向民生领域;城乡低保标准分别增长5%、12%,发放各类救助资金85.64亿元;“煤改电”二期工程圆满收官,83.68

万户居民实现清洁取暖……

教育是民生大事,凝结着民族的未来、国家的希望。

恰逢新学期,托克拉克镇中心小学内书声琅琅,现代化校园里处处洋溢着无限活力。

宽敞明亮的校舍墙上,一张合影引人注目:习近平总书记与孩子们的笑脸,在2014年的春天里格外灿烂。

“长大想做什么?”

“当一名老师”。

干脆有力的对话,穿越11年时空,仿佛仍在教室内回响。

时光飞逝,当年的这些孩子已如同蒲公英的种子,在广阔天地扎下根、开出花。他们有的站上讲台,拿起粉笔传承薪火;有的穿上大白褂,回到村里卫生室守护邻里健康……

天山南北书声琅琅,丝绸路上桃李芬芳。

“立德立什么?就是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增进师生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2022年,习近平总书记新疆考察第一站到新疆大学,一番话语重心长。

过去一年,新疆改善1893所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扩优提质;南疆五地州本科高校实现全覆盖,学生净增2.49万人……以立德树树人托举美好未来,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为民族团结凝聚合力。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群众感受最直接最真切。

俯瞰塔克拉玛干沙漠,千里绿色长城锁住黄龙。

2024年11月28日,随着一株玫瑰花苗被栽入沙土,全长3046公里的塔克拉玛干沙漠绿色阻沙防护带工程实现锁边合龙。

“经过持续努力,塔克拉玛干沙漠戴上了‘绿围脖’”。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提到这一来之不易的成绩。

绿锁流沙为当代计,生态安全为万世谋。天山南北的绿色,孕育着新生、蕴含着未来。

指出“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开展治沙治水和森林草原保护工作”,明确“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调“要全力打好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让新疆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

如今,一抹抹绿色向沙漠延伸,牧场上的牛羊点缀在连天碧草间……一幅大美新疆的生态画卷徐徐铺展。

新疆最大的群众工作,就是民族团结和宗教和谐。

2014年,拥有百余年历史的乌鲁木齐洋行清真寺,迎来了一位特殊的客人:习近平总书记走进大殿,与宗教人士亲切交谈。

“哪年修的?”“能容纳多少人礼拜?”“讲经一次多长时间?”“来的外宾多不多?”……习近平总书记详细讲解这座清真寺的来龙去脉和有关情况。

“作为一种文化,我很注意看宗教方面的著作,宗教在劝人向善方面有很多智慧,有很多有益的阐述。”

“我相信,新疆广大宗教界人士一定能够深明大义、站稳立场,从自己的职责出发,为祖国和新疆改革发展稳定作出新的贡献。”考察中,习近平总书记同20位新疆宗教人士代表座谈,提出殷切期望。

新征程上,新疆不断促进宗教和睦和谐,坚持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推动新疆多种宗教和谐并存健康发展。事实充分说明,只有民族团结、宗教和睦,新疆各项事业才能蒸蒸日上,人民生活才能不断改善。

今天的新疆,群英聚天山、携手筑梦想。

“立志同各族群众一起奋斗,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西部建设者,我支持你们作出的这个人生选择。”

2020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毕业生的回信,鼓舞着更多有志青年奔赴边陲,建功立业。

从实验室到高原,从特高压电网到云端牧场……多年来,陆续赴新疆服务就业的青年群体人数累计超过10万,其中九成以上服务基层。

今天的新疆,各族干部不负期望,扎根基层、奉献边疆。

2024年9月,在中央党校新疆民族干部培训班创办7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鼓舞人心、催人奋进。

“紧扣新疆干部队伍特点和工作实际所需”“加强民族领域基础理论问题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为新疆培养造就更多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

疾风知劲草,烈火炼真金。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态度特别坚决,明辨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的干部队伍更加坚强有力,基层党组织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带领各族儿女奋进在新世纪的康庄大道上。

丝绸古道绽新彩,情满天山处处春。“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丽新疆”。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新疆各族儿女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协力、砥砺前行,共同绘就更加美好灿烂的发展新篇。

(新华社乌鲁木齐9月22日电 记者李自良 罗沙 何军 王鹏)

乌兰察布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权益保障条例

(2025年6月30日乌兰察布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乌兰察布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号

《乌兰察布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权益保障条例》已于2025年6月30日乌兰察布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25年7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乌兰察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8月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行为,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弘扬社会正气,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权益保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是指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的人员,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

第三条 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权益保障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公开、公正、及时,遵循精神鼓励、物质奖励、抚恤优待和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旗县两级见义勇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权益保障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全市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工作,旗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行为的具体确认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市、旗县两级人民政府教育、民政、司

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农牧、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权益保障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工商联、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应当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客观、及时宣传报道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第六条 市见义勇为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成立的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见义勇为行为奖励的具体评定工作。

第七条 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做好全市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慰问、救助和宣传等工作。

见义勇为基金会应当建立见义勇为人员信息档案,做好分类管理和跟踪服务。

第八条 见义勇为基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募集收入、捐赠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鼓励社会力量向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

见义勇为基金主要用于救治、表彰、奖励、抚恤、补助、救助、资助、慰问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家属。

第九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见义勇为行为,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给予援助。

鼓励社会力量 and 见义勇为人员所

在单位、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资助和奖励。

第二章 确认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 (一)制止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二)制止正在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三)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
- (四)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侦破重大刑事犯罪案件的行为;
- (五)根据法律法规可以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具有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行为人或者其近亲属、受益人、见证人或者相关单位可以向行为发生地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举荐见义勇为行为。

申请、举荐见义勇为行为应当如实提供见义勇为基本事实、见证人信息等相关佐证材料,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全面、客观、及时开展调查、取证和核实等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请、举荐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确有特殊原因的,可以延期至三年。

第十三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出具见

义勇为行为确认书;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回复申请人。

见义勇为人员或者有关单位、个人对确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重新确认。

第三章 奖励和权益保障

第十四条 对拟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因涉及国家秘密、人身安全等特殊情况需要保密的,不予公示。

第十五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基金会予以颁发荣誉证书,并按照相应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向上级见义勇为工作主管部门推荐。

第十六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在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市、旗县见义勇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回访制度和长期跟踪服务制度,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见义勇为人员的各项待遇。

第十七条 见义勇为受伤的,医疗机构应当安排绿色通道及时进行抢救治疗。

第十八条 因见义勇为产生的医疗费、丧葬费和应当支付的其他费用按照

下列顺序解决:

- (一)由加害行为人承担;
- (二)由受益单位、个人支付;
- (三)由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支付或者暂付;
- (四)由行为发生地的见义勇为基金会从见义勇为基金中支付。

暂付或者支付费用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民事追偿权。

第十九条 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的人员,符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伤残抚恤等相关规定执行;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评残范围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伤残等级,落实相关待遇。

因见义勇为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条件的,应当追认为烈士;被追认为烈士的,其遗属依法享受相关抚恤、优待。

第二十条 见义勇为人员负伤治疗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得降低。因见义勇为致残的,无其他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关系。

因见义勇为部分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按程序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第二十一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因见义勇为产生民事纠纷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提供援助。

第二十二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

家属,公安等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防止遭受打击报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内蒙古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和抚恤的,由原确认机关核实后,撤销其荣誉称号,追缴奖金、抚恤金和其他相关费用,取消相关待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奖励和权益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打击报复见义勇为人员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市户籍居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外被依法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的,其奖励和权益保障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